

大冶市证明事项填报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电话: 8769022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索要单位	开具部门	涉及的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保留或取消	办理方式	备注
1	收养人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市民政局	收养人单位或住所 地村社区	收养登记	民法典	取消	由收养评估机构 上门评估	
2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市民政局	县级以上医院	收养登记	民法典	取消	提供专项体检报 告即可	
3	收养人生育情况或无子女证明	市民政局	收养人住所 地地卫 生服务机构	收养登记	民法典	取消	提供个人生育情 况声明即可	
4	送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市民政局	送养人住所 地地卫 生服务机构	收养登记	民法典	取消	提供家庭成员户 口本即可	
5	失联证明	市民政局	当地派出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认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鄂民政发〔2019〕17号)	保留	保留	
6	居民死亡殡葬证	市民政局	市卫 健局	办理遗体火化手续	省卫计委、公安厅、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北省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卫计生通〔2014〕164号、大冶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冶卫计生发〔2017〕8号,民政部门凭《死亡证》第四联办理死者遗体火化和殡葬手续。	保留	保留	
7	遗体处置通知单	市民政局	市公 安局	办理遗体火化手续	《湖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属于非正常死亡的,须公安机关出具的	保留	保留	

					死亡证明和准予火化的通知。			
8	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民政局	乡镇（街道）派出所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基金会成立登记；社会团体负责人变更备案	法规	保留	保留	
9	证件遗失申报	市民政局	媒体报纸	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补发服务	法规	保留	保留	

注：1. “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我市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申请办理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2. 办理方式指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
3. 根据《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设定依据”栏填写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
4. 对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县乡村五级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3号）中确定的行政事项（包括公共服务）进行清理。

5. 此表于8月11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联系人：赵凤，电话：8713433，邮箱：fazhiban317@163